

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2017 35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关于印发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
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2000 49



2017 6 19 日

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

(试 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客观科学公正地 价 才 激励
员 展 根据 于深化 才 展体制机制
见 中 2016 9 于深化 制度 见
中 2016 77 以及 于深化 才 展体制机制
实施 见 2016 26 等 结合 实际 制
本

第二条 是 员学 水平 能 主
要标志 是聘任 务 依据 除 聘结合 外 没
岗 数量 限制 不与 等待遇挂钩 国家 制
颁布 高 中 初级 条件 是 标准

第三条 实 分级管理 级
按管理权限 批准 建相应级别 委员 (以下
简 委) 委 按 国家 程序 条
件 对申报

第四条 员须 相应 委 通过 并 相应
批准 方可取得相应

第五条 员 均按本
 公务员 公务员 管理 员 不得
第六条 对取得 员 颁
 制 聘任
 务 依据 高级
 颁 中级
 主管 颁 初级 级 主
 管 颁

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

第七条 申报 员应 条件 国
 国家
 公 于 实 主 化建
 务
 申报 5 过 度 不合
 不得申报 申报过程中 学
 等 申报 5 不得
 申报 不得申报 通过 取
 日 5 不得申报
 分 分 不得申报
第八条 申报 须 合 学 本条件
 下 条件 可申报正高级

大学本科以 学 取得副高级

5 以

二 下 条件 可申报副高级

1. 获得博士学 取得中级 2

以

2. 获得硕士学 取得中级 4

以

3. 大学本科 大 学 取得中级

5 以

中 学 取得中级 限可 相

应 根据 实际情况 置 纳入

条件中

国家机 流动 企 按以下学

要求申报

获得博士学 2 以 获得硕士学

8 以 大学本科学

12 以 大 学 14 以

三 下 条件 可申报中级

1. 获得博士学 且

2. 获得硕士学 3 以

3. 大学本科 大 学 取得助理级

4 以 未取得 大学本科学

7 以 大 学 9 以

4. 中 学 取得助理级 4 以

未取得 11 以

四 下 条件 可申报助理级

1. 大学本科学 1 以

2. 大 学 3 以

3. 中 学 取得员级 4 以

未取得 7 以

五 下 条件 可申报员级

中 学 以 1 以

可根据实际情况 学 本条件

础 置体 艰苦边远地 层 线 员特点及需求

以及 特点 学 条件 纳入

条件中

第九条 对外语 机应 能 条件不 要求 中初

级 及 层申报 员 不 要求 高级 不再

硬性要求, 确实需要 价外语 机水平 非 ()级及以

下 层 员 高级 委 相应 按

制度 文件 要求 度 署文中予以明确

第十条 确 真才实学 显著 贡献突出 可不 学

条件 限制 根据 学 水平 能

按 相应 破 条件 破 申报相应

第三章 申报、审核推荐及受理

第十一条 申报 须按 下 程序

个 申报 申报 根据 要求如实填写个 息
向所 提交申报材料

二 公示 申报 所 对个 提交
申报材料 公示 公示材料包括 表 学
获奖 及论文 著 等 凡未 公示
高 中 初级申报材料 级 委 不予 理

三 议 () 须 立 议
议 般 员 5 7

员不得少于三分 二 议 员
应 相应及以 级别
议 负责对申报 员 议 对申报高级
员 议 应采取答辩 说课等方式 议
根据申报 才表 学 水平 情
况等 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 表决 确 议 见

四 申报 申报初级 级以 接
报送相应初级 委 级以下 不含 级 层 须
级主管 报送相应初级 委
申报中级 级以 不含 级 接 报送相应中
级 委 级 须 级主管
报送相应中级 委 无 级主管 接报送相

应中级 委 级及以下 层 须 级主管
级 级
报送相应中级 委 申报高级 还须 所
签署 见 报送相
应高级 委 未 程序 申报材料 级 委 不予
理

第十二条 申报 对申报材料真实 效性负第 责任 所
对申报 员材料 负主要责任 对申报 员 材料是否齐
全 真实 是否 合申报条件负责 级 及相应
委 按 责对申报材料 负责

第十三条 委 相应 负责 材料 理
未 ！ " 权 不得 理

第十四条 须按 署要求 未按
\$ 程序 报 材料 相应 不予 理

第四章 评审委员会组成

第十五条 委员 (以下简 委 下)是 议
员是否 合相应 条件 责
是 真%& 国家 方' ()
按 条件 权限 员

级 委 级 级 !

下 * 权

第十六条 委 应按国家 建

委 负责 本 + 相应级别

第十七条 委 高中 初三级 分别负责 高中

初级 () 级 委 建 家,

础 - .

高级 委

提出申 公/

报 批准 建

二 中级 委 所 企

提出申 公/

报 批准 建 并报

公/ O 级

提出申 相应 公

/ 报相应 批准 建

并报 公/ O

三 初级 委 级 提出申

级 公/ 报

级 批准 建 并报 级主

管 公/ O

确 需要 可批准 建相 初级 委

未按 建程序批准 立 委 结 无效 按 权

公/ 批准并出 委B C 中 初级 D
 委B 所 相应 公/
 批准并出 委B C 企 中 初级 所
 ; D 委B 主管 批准并
 出 委B C 级委B 需 合相应 本条件
 委B 结 须送出委B 相应 批
 方可取得相应

第五章 评 审

第二十条 级 委 须) 按 相应
 批准 + 对E F 展 不得G 权 H大
 +

第二十一条 级 委 实 7主I 中制 J K公正 客
 观 准确 L M) NO标准条件 程序
 P 量

第二十二条 采 性与 量相结合 条
 件 可以采 量Q等 Q分方 价 采
 结合方 价 委员须全R S 申报 材料 真
 议 全体委员I 中T分 表 见 础 方可投票表决
 委员对 S 议负责

第二十三条 议 主任委员主6 主任委员 特U
 V不能 副主任委员主6 主任委员WX三 不能

取Y 主任委员 高级 委 出Z委员不能少于11 中级 委 出Z委员不能少于9 初级 委 出Z委员不能少于5

第二十四条 高级 委 根据需要按学科 置 学科() 学科() 责是 按 高级 标准条件 对 申报材料 议 初 并负责对申报正高级 员 学 答辩 写出答辩 语 答 辩等级 通过 议 答辩 对申报 学 水平 能 出客观 公正 [合 价 并向高级 委 提\真实 可]

见 学科() 建议权 没 决 权 学科() 表决 见应提交高级 委 全体委员I 中 议

第二十五条 级 委 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 出Z 议委员三分 二以 (含三分 二) 方获通过 级 委 表决 ^ 投 票 不 票 不投_ 权票 正式投票 性\ 不得a b 议 未出Z 议 委员不得c T 投票 不得委B 投票 委 表决投票结d e 票 主任委员 e 公布表决结 并 表决f g 表 签名 交 委 相应 hi 按管理权限 报 ! O

第二十六条 实 j k 制度 凡 委l # m 委应主动j k

第二十七条 级 委 nF 议 应提 5个 日 向相应 公/ 提出 R 申 否 不能n

F 议

第二十八条 级委应建立 议记o制度 记o
p包括 F 日 出Z 议 委员 议议程 委员 议情况
投票结 等 记o需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及记o 签名 并
q r i 情况 L

第二十九条 级委 结d 按管理权限 以
Rs 式 情况(p包括 t 况 结 确
数 通过 数 通过u 实施情况 h v w及 见建议等)
报送相应

第六章 审核及审批

第三十条 级委 结 须按管理权限 相应
批准方可 效 除特别x明外 取
得 级 # \$ 相应 批准 日

第三十一条 高级 结
权限 及 企
确 y 批并公布

第三十二条 中级 结 所
报 级
批并公布

第三十三条 初级 结 级 报
级 批并公布

第七章 职称认定

第三十四条 国家z { 主管 | 学 全日制应} 大中

批程序取得 入 员
 相应 按 程序 确
 确 应 入 X` 建立 动
 理 建立 动 般应明确 2 以 方可确
第三十七条 V 动不再
 按 所对应
 条件及程序 申报 相应 按
 批程序取得 不需要 理 确 国家 实
 务 不再 理 确

第九章 管理监督

第三十八条 材料申报实 层级负责制 申报 员
 对申报 负责 申报 对 级 委 相应 负责
 级 委 按管理权限对相应 级 相应
 负责 申报材料 等 可采
 取通报 分等方式层层v 责 申报 (不) 级 委
 相应 可 情s 通报批 入 名 , 并 申
 报 及 主要责任 员 v w向 主管 等
 提出 理 见

第三十九条 级 对
 实施流程等 | > 责任 主管 对
 本 委 | > 责任 级

委 相应 实施 根据 责 | >
 及 结 确 并 y 报 相应责任 理本 委 9:
 报 并 理情况报 级 O
第四十条 级 应 对 委
 建立 实 点 制度 S 级
 可根据需要 建立 点 及 机 制度 8 出 员
 委 程序 实
 结 息 助 决 中遇 v w
第四十一条 级 委 须) 按 本 程序 要
 求 F 展 须接 级
 委 取 实施等 点 须 级 委 主管
 员 与 建立 责任 机制 对申报材料 不)
 程序 任 H大 + 对E 条
 件 委 级 体情况
 布 结 无效 ? j 权
第四十二条 级 委 委员及 员 须)
 对 议 议情况不得以任 s 式向外
 材料 不) 权 及向外
 议情况 s E 情 予批 z
 { 委员 取 Y ? 建议 予 分 是中
 4 员 按 中国 4 - 分条 等 出 理

第十章 附 则

第四十三条 本 负责

第四十四条 本 颁布 日 # 除

2000

49 与本 不相 以本 准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公 / 2017 6 20 日
